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16 年上半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H 股 01339

法定代表人： 吴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 6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

有关本集团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请参见本集团网站所披露的 2016 年中期报告。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四）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有关本集团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集团网站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中期报告。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集团

网站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

(六) 报告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筑

联系电话：010-69008333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30.2%	235.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单位: 万元)	12,654,304.05	12,431,176.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1.6%	295.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单位: 万元)	12,752,464.26	13,100,713.42
净资产 (单位: 万元)	16,248,584.94	15,622,811.9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 万元)	26,454,439.65	22,678,368.70
净利润 (单位: 万元)	1,130,767.09	1,812,532.99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9,776,638.11	19,815,019.4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6,166,390.97	15,788,329.38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3,610,247.14	4,026,690.09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7,024,173.85	6,714,306.06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024,173.85	6,714,306.06
其中：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7,024,173.85	6,714,306.06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五、风险综合评级

风险综合评级暂不适用于本集团，因此，目前本集团没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六、风险管理状况

根据偿二代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风险管理状况需披露保监

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以及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进展。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得分

目前，保监会仅针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集团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的具体细则尚未发布，因此，本集团目前没有风险管理能力得分。

（二）改进措施及进展

保监会虽然尚未发布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相关细则，但参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7 号《保险集团》的相关要求，以及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的相关要求，集团公司组织各部门开展了偿二代风险管理的参照对标，尤其是在集团特有风险方面，2016 年上半年主要加强了以下管理：

风险传染方面，本集团在关联交易、业务、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包括：**一是**更新完善关联方数据库，加强信息报送与统计，加强培训宣导等；**二是**印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跨子公司保险产品组合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和完善跨子公司保险产品组合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三是**起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集团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组织结构不透明方面，本集团继续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和管

理结构，规范集团运作流程，有效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一是持续优化集团股权管理机制，包括专题调研、预审等形式提前介入重大议案审理，加强对议案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导，督促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子公司就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及时完成公司治理程序等；二是持续优化运作流程，推进流程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流程标准化程度，推动集团内部运营标准的规范和统一等。

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不断建立完善管理体系。一是继续推动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起草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二是继续做好投资资产的集中度管理，人保资产作为集团投资资产的委托人，制定了发行人和产品限额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投资业务在主体、区域和行业的集中度。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本集团继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大预算管控力度，向各非保险子公司下达《2016 年度计划指引》，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二是通过定期的风险评估与报告、系统监测、重大风险事项监测、风险指标预警预案管理等方式，持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

七、流动性风险

定期评估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保险子公司现金流预测及回溯分析，强化对保险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分析预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做好现金流风险的预警和防范。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保监会未对本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施。